

合同编号：



ZJNBA2501888CGN00



宁海县养殖自备船舶（排筏）安全管理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ZJNBA2501888CGN00



甲方：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宁海县养殖自备船舶（排筏）安全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养殖自备船舶（排筏）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GJ2024-CG0114

甲方：宁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海县养殖自备船舶（排筏）安全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GJ2024-CG0114）于2024年12月27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 1.1 项目名称：宁海县养殖自备船舶（排筏）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 1.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1.3 服务内容：为我县养殖船舶的实时动态管理、海上安全救助、作业管理、安全预警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具体管理平台运营服务内容包括：(1)系统可实现海图、卫星图、天地图等切换显示。(2)海图服务功能：包括海图测距、海图测面积、海图方位测量、海图打印等。(3)系统可实现当前台风、历史台风轨迹数据展示。(4)电子围栏设置：可自定义创建电子围栏，并设置报警方式。(5)能够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管辖区域内船舶的实时位置，每艘船舶可进行轨迹回放。(6)支持船舶位置显示和轨迹回放。(7)船舶管理：一船一档数据库，支持增删改查。(8)查询设备在线率，支持清单导出。(9)预警功能：拆卸报警、低电量预警、离线预警功能。(10)信息存储功能：存储船舶信息包含：经纬度、时间、温度、



合同编号：



ZJNBA2501888CGN00



电池状态、航速航向、拆卸报警、沉船报警、通信状态。信息可储存年限 10 年以上。

1.4 服务时间：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在接到宁海县农业农村局通报故障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工作，直至故障彻底解决为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1587000.00 元）人民币，税率为 6%。

三、转包或分包

-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
-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合同付款方式

-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4.2 进度款：合同正常履行服务期间，第一年年底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第二年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三年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五、税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完成质量要求

- 6.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 6.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 6.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7.1. 保密内容：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合同编号：

ZJNBA2501888CGN00



(2)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未经甲方分管领导批准，乙方不得持有、保存甲方的各种涉密载体。

(4) 乙方履行合同完成项目后，不影响本保密要求的第 2、3 条款继续生效。

(5) 乙方若违反本保密要求第 2、3、4 条款，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具体金额视情节的轻重而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项目相关人员。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5 若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未按招标需求以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合同编号：



ZJNBA2501888CGN00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政部 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 可分割的一
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
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 。

甲方：（公章）宁海县农业农村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中
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ZJNBA2501888CGN00



附件：详细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1	宁海县养殖自备船舶(排筏)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1项	6%	1587000	1587000
含税总价(元)					1587000

ZJNBA2501888CGN00

